深圳市北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罗湖金岸服务中心文件

北物罗业〔2019〕36号

关于支付电费说明的函

罗湖金岸第一届业委会：

中国南方电网提供的11、12月份电费通知单合计费用64519.54元，根据12月1日入驻抄表底数核算，原罗湖金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莫海萍个人名义）将39349.83元已打入北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账号内，实际罗湖金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11月电费27019.66元（剩余12330.17元是原物业的），我客户服务中心承担12月电费37499.88元，现我客户服务中心申请按供电局要求，支付11月12月份电费共计64519.54元给中国南方电网。

日常成本支出

请贵会审批！

深圳市北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罗湖金岸客户服务中心

2019年1月23日